

被申訴人：

主文

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 成立 不成立。

事實及理由

(一)事由

(二)調查事項

(三)認定理由

(四)證據

本案經申訴調查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主文，性別歧視/性騷擾事件成立/不成立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調查紀錄
製作日期

年 月 日

調查
單位